長庚大學各系所參與校際體育競賽補助要點
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制定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3 日 修訂

一、目的:

為鼓勵同學參與校際體育競賽活動,藉增進同學之運動技能及鍛鍊強健之體魄,特訂定本補助要點。

二、適用對象:

凡各系所以學校名義報名參加全國性大學院校之校際運動比賽,其代表系所參賽之同學經系所選拔產生者,經該系所、院主管核准後,均得申請補助。

三、補助原則:

每學年度學校補助各系所參加校際運動競賽以一次為原則,補助金額以新台幣一萬元以內為限。

四、補助申請:

各系所提出申請補助時,需附上參加比賽項目、經費預算及代表選手等相關資料。

五、附則:

本補助要點經課外活動委員會通過後,呈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, 修定時亦同。